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6069.45	
		其中：中央补助（含深圳）		49672.00	
		省级补助		36397.45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3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4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5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